

借鏡「美國狙擊手」之 情境探討軍事倫理規範

作者／王逸雲

提要

本文為探討戰時軍事倫理規範，借鏡美國真實故事改編之戰爭電影《美國狙擊手》為例，以「情境倫理」及「戰爭倫理」觀點，加以解釋、歸納與分析，目的在探討戰時使用武力的敵我互動關係，是否符合實踐「正義戰爭」、「武裝衝突法」之行為規範，指導軍人及軍隊在戰時，使用武力時應具備的專業判斷與正確價值觀，避免因攻擊非軍事對象，造成負面國際新聞，進而影響我戰爭面之建立。

壹、前言

從冷兵器時代、熱兵器時代、機械時代、資訊時代到太空時代，軍事科技日新月異，從單人武器到多人操作武器、從火炮小規模殺傷武器到核生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無論武器怎麼演變，不變的是由人來決定戰爭勝負的走向。就戰場而言，部隊長是軍隊的指揮中樞，若能予以擊殺，對敵軍精神、士氣實為一記重擊，甚至扭轉全般戰局。其實現代狙擊手就像中國神射手如漢代飛將軍李廣、三國名將黃忠一樣，受到人們的尊崇與景仰，近年與狙擊手題材有關的電影，如「大敵當前」、「美國狙擊手」、「戰狼」等，上映後票房往往有不錯的銷售成績。而我們往往只看到電影裡狙擊手扣下扳機的瞬間。除精準的射擊技術以外，一名狙擊手要具備的人格特質有冷靜、沉著，要符合上述條件的士兵，可說是一將難求，另有關匿蹤、偽裝、潛行、語言能力、野外求生能力專業技能，則藉由專長訓練培養。當完訓後這種士兵可說是軍隊中的精英、團體裡的骨幹，無論是平時擔任單位射擊訓練師資，抑或是戰時狙殺敵軍將領幹部激勵士氣，都能起到有極為重要之作用。

然而，在現實戰場上，在狙擊鏡中所瞄準的對象，是否符合

「交戰規則」規範，進而採取攻擊行

動，若然，軍事任務得以執行，若不然，判斷錯誤下徑行攻擊，致非軍事人員傷亡，則有可能違反「武裝衝突法」及戰爭倫理，構成侵犯「國際人道法」的行為，戰後必須接受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調查，若確認觸犯「戰爭罪」條文，將交付「國際刑事法院」進一步審判。如何在軍事倫理規範下，達成軍事任務，是本文探討之重點，並以2014年上映的美國戰爭電影：《美國狙擊手》為借鏡，影片中有若干類似的情節劇情，因此，本文將其選為主題情境案例加以探討。

貳、軍事倫理三個層面

一、從倫理學角度來說，軍事倫理可說是軍人和軍隊在平時、戰時各種互動關係的規範；這些關係可概分為兩大類型：一是外向型倫理關係，主要是敵我及軍文、軍民的互動關係；二是內向型倫理關係，主要是軍人自我角色認知與定位及軍隊內部領導與服從的互動關係（軍事倫理各種互動關係詳見圖1）。若區分平時、戰時，依作用主體對象、運用影響的廣狹，從個體到總體，由微觀到宏觀，軍事倫理分析層面可歸納為：「個體（微觀）層面－軍人倫理」、「團體（中觀）層面－軍隊倫理」、「總體（宏觀）層面－戰爭倫理」（詳見圖2）。¹本文探討重點聚焦在戰時情境，故在總體層面內涵，將進一步陳述。

1. 王俊南編著，《軍事倫理的規範與實踐》（桃園：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學中心，民國98年10月），頁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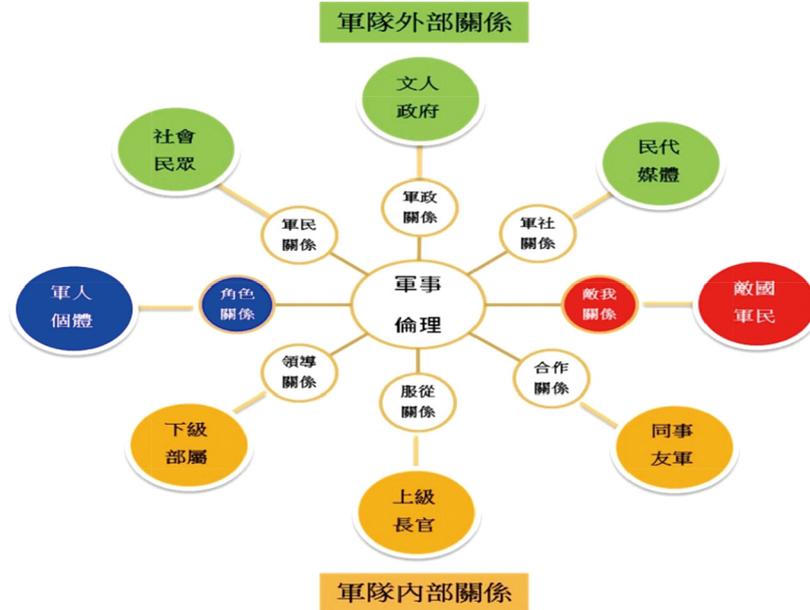


圖1 軍事倫理各種互動關係

資料來源：王俊南，《有為有守－軍事倫理要義與案例》（桃園：國防大學，民國106年12月），頁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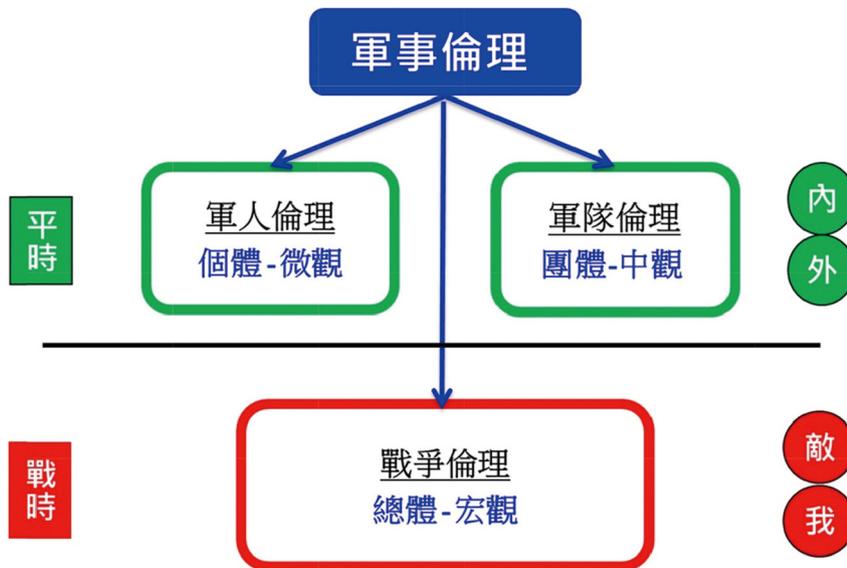


圖2 軍事倫理三個分析層面

資料來源：詹哲裕，《軍事倫理學－軍事專業倫理的理念與培塑》（台北：文景書局，民國96年8月），頁15-20；作者參考修訂。

一、個體層面的軍人倫理—軍人角色認知與定位

「軍人倫理」是以軍人個體為主，聚焦在平時軍人與其專業角色的認知與定位關係，以實踐角色職能（保國衛民）為本，指導軍人應有的專業價值觀和行為規範。結合倫理學的理論，「效益論」強調，良善的個人行為，對多數人而言，其結果應利大於弊（公重於私），要自問：「我應該怎麼做比較好？」；「義務論」強調，良善的個人行為，動機是為了履行道德責任及規則，要自問：「我應該做什麼才對？」；「德行論」則強調，良善的個人行為，根本源自於行為者的品德修養，要自問：「想成為有德行的好人，我應該具備什麼品德善行？」因此，「軍人倫理」可說是專業軍人的生涯指南，它以「專業價值觀」為評判「好軍人、壞軍人」的標準，指導軍人應該涵養武德信念，成為優秀的專業軍人；此外，它也以「專業職責」為評判「善行、惡行」的標準，指導軍人應該依循義務規則及整體效益，做出符合職責的善行。美國軍事倫理學者研究指出，綜整現代民主社會對專業軍人的「角色期待」為：(1)將為國效命奉為圭臬，把護衛憲法視為專責。(2)將所負責任置於首位，把個人利益從屬於專業功能要求之下。(3)為因應作戰所需，要隨時惕勵自我成為忠貞、廉潔和勇敢的軍人。(4)將專業技能

和知識發揮到極致，不愧於國家、軍隊和袍澤。(5)以負全責態度，誓死達成任務。(6)在職責範圍內，維護並確保部屬的福利。(7)嚴守軍隊服從文人權威的原則，絕不涉入國內政治事務。(8)在履行作戰的功能上，遵守戰爭法律及軍種規定。²簡言之，保國衛民為國軍「軍人倫理」的核心價值及專業職責，故以此為軍人優劣善惡評價及行為判準；能無私奉獻、保國衛民者，即為優秀軍人的最好善行；反之，以私害公、禍國殃民者，即為卑劣軍人的最壞惡行。

二、團體層面的軍隊倫理—軍隊內外互動關係

「軍隊倫理」是以軍隊團體為主，聚焦在平時軍事組織內外的互動關係，以實踐軍事專業組織職能（保國衛民）為本，指導軍隊應有的專業價值觀和行為規範。以互動關係規範而言，軍隊倫理可概分為外部、內部關係兩大類型。「軍隊外部關係」意指平時軍隊與國內政治、社會的互動關係，即「文武關係」(civil-military relations)理論所探討的重點，主要為現代民主國家中軍隊與文人政府（軍文）、軍隊與社會民眾（軍民）互動關係的規範；「軍隊內部關係」意指平時軍隊組織內部成員的互動關係，即通稱的「軍中倫理」或「組織文化」(organisational Culture)，主要為上下（領導服從）、平行（互助合作）互動關係的規範。

2 Anthony E. Hartle, *Moral Issues in Military Decision Making* (Lawrence, Kansas: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1989), pp.52-53.



三、總體層面的戰爭倫理－戰時武力敵對關係

「戰爭倫理」是兼顧個體與群體、綜觀國家與國際，聚焦在戰時使用武力的敵我互動關係，以實踐「正義戰爭理論」、「武裝衝突法」為本，指導軍人及軍隊使用武力時應有的專業價值觀和行為規範。

(一) 正義戰爭理論

「戰爭倫理」的概念，是從以往人類長期戰爭中的習慣、傳統和經驗演變而成，乃是人類社群在戰爭中所衍生的共利信念，其內涵與戰爭的文明法規息息相關；基於人道理由，這些規則限制戰爭各方武力行使的方法和手段，保護受戰爭影響的人們及財產，其主要目的是要防止或減少因戰爭所造成的不必要損害。簡言之，戰爭倫理的目的，旨在使人類於戰爭中的危害能夠避免或減輕，具有對戰爭產生規範與約束的作用與價值。

傳統對戰爭倫理的思考，主要著眼於

「正義」與否，戰爭由合法的權威當局發布，且有正當的理由³，正當的戰爭企圖和使用方法，方可稱之為合乎道德的正義戰爭。依傳統戰爭倫理發展而成的現代「正義戰爭理論」(Just War Theory)⁴，是一個包含「戰前、戰中、戰後」三層面的理論體系：

1. 戰前－「開戰正義」

「開戰正義」又稱為「戰爭權利倫理」，界定在何種情況下國家才具有訴諸戰爭(動武)的權利及正當性，其評判指標是發動戰爭的性質是否符合「正義」的原則。根據「正義戰爭理論」的主張，開戰正義的六個指標為：具備正當的理由、正當的意圖、合法授權並公開宣示、最後使用的手段、推算有成功的可行性、結果符合比例原則(整體比較利大於弊)。⁵其中，正當的意圖、有成功的可行性、結果符合比例等三項原則，難以於戰前明確判斷，而最後使用的手段可包含於合法授權並公開宣示之原則，因此，目前開戰權利主要遵循：具備

3. 傳統上使用武力的正當理由為：(1)保護無辜者，(2)將不當的行動所造成的結果回復為正當的，(3)懲罰罪行，(4)抵抗正在進行的罪惡性攻擊。James Turner Johnson, "Does Defence of Values by Force Remain a Moral Possibility?", Lloyd J. Matthews & Dale E. Drown, ed., *The Parameters of Military Ethics* (Washington D.C.: Pergamon-Brassey's International Defense Publishers Inc., 1989), pp.4-7.

4. 西方戰爭倫理思想中，主要形成了下列三種流派：(1)「和平主義」(Pacifism)滿懷理想地相信，隨著人類理性的發展，能夠通過道德自律和制度約束，實現不訴諸戰爭來達到真正的和平，因而反對一切戰爭，不管戰爭目的多麼崇高；(2)「現實主義」(Realism)也可稱是戰爭道德虛無主義，主張國家行為完全以權力與自身安全為考量，強調戰爭是實現利益的工具，只要符合自身利益就可以發動戰爭，而一旦開戰後，就應該用盡一切手段去贏得勝利；(3)「正義戰爭理論」是一種處於上述兩種極端思想中間的理論，是相對成熟的思想，強調戰爭有正義與非正義之分，正義的標準來自於某種普遍的道德律令。羅成翼、劉利樂，〈戰爭倫理綜論〉，《湖南社會科學》，2012年第2期，頁23。

5. Brian Orend, *War and International Justice: A Kantian Perspective* (Waterloo: 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 2000), p.49.

正當的理由（單獨自衛反擊及集體制裁侵略）、合法授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並公開宣示等兩個原則。⁶

2. 戰中—「交戰正義」

「交戰正義」又稱為「戰爭行為倫理」，核心內涵是交戰雙方在作戰過程中的限制性規則，主要用以約束執行作戰命令的軍隊指揮官以及士兵，要求其交戰行為必須符合相關戰爭法律及道德的規範。不同於開戰前探討的重點為「正義的戰爭」，強調的是追求正義之「目的」；戰中探討的重點為「戰爭的正義」，強調的是實現正義之「手段」，兩者有配套的關連性。因此，目前戰爭行為主要遵循：目標區分（只能攻擊軍事目標），比例限制（軍事效益應大於附帶損害）等兩個原則。⁷

3. 戰後—「戰後正義」

「戰後正義」又稱為「戰爭責任倫

理」，此階段之規則旨在使戰爭狀態平穩過渡到和平狀態。戰後的責任正義討論的是戰爭結束後，誰來對戰爭中非正義行為造成的傷害負責；戰爭引發的仇恨並不會因為戰爭的結束被埋葬，如果沒有承擔戰爭責任的主體，結果只會是連綿不斷的暴力衝突。⁸傳統與現代的戰後責任主要遵循：清算戰爭罪行（傳統戰後責任—審判戰犯，懲罰警示罪行）、承擔重建義務（現代戰後責任—恢復和平，消除戰爭根源）等兩個原則。

（二）武裝衝突法

由於正義戰爭理論多為不成文的抽象原則，過往戰史顯示，它極容易被野心份子彈性解釋而發動戰爭，為人類社會帶來嚴重損害，因此，國際社會便藉由成文化的具體法規來限制戰爭，這種規範戰爭的國際性法規被通稱為「戰爭法」（Law of War）。⁹1945年10月24日，聯合國正式

6. 1945年10月24日生效的《聯合國憲章》中，第七章「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辦法」有完整的處理規定，第42、51條條文即為此二項動武原則的具體規定。第51條：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本憲章不得認為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會員國因行使此項自衛權而採取之辦法，應立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此項辦法於任何方面不得影響該會按照本憲章隨時採取其所認為必要行動之權責，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第42條：安全理事會如認第41條所規定之辦法為不足或已經證明為不足時，得採取必要之空海陸軍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此項行動得包括聯合國會員國之空海陸軍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舉動。〈聯合國憲章〉，《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zh charter-united-nations/index.html>。（檢索日期：民國106年11月1日）
7.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The Bel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左高山，〈正義的戰爭與戰爭的正義—關於戰爭倫理的反思〉，《倫理學研究》，第20期，2005年11月，頁46-47。
8. Michael Walzer, *Just and Unjust Wars: A Moral Argument with Historical Illustration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2), pp.113-119.
9. 魏靜芬，《戰爭法學》（台北：台灣海洋事務策進會，民國94年12月），頁52-55。



成立，因《憲章》（The UN Charter）第2條第4項規定禁止發動戰爭，故近代的「戰爭法」已無法全然適用，現代武力行使的規範，已由包含國際性（國家之間）與非國際性（一國之內）武裝衝突的「武裝衝突法」（Law of Armed Conflict）繼承取代；換言之，「武裝衝突法」是目前適用的現代戰爭倫理、戰時國際公法（交戰法規）。

「武裝衝突法」亦稱為「國際人道法」（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¹⁰基於人道理由，這些規則限制武裝衝突各方武力行使的方法和手段，保護受武裝衝突影響的人民、物體及環境，目的是要預防或減少武裝衝突所造成的不必要之損害。

「武裝衝突法」包括《海牙公約》（Hague Conventions）和《日內瓦公約》（Geneva Conventions）兩個法系；¹¹《海牙公約》主要是限制交戰各方作戰方法和手段的規則，而《日內瓦公約》主要是保護武裝衝突受難者的規則。「武裝衝突法」要義為下列四項基本規範原則：¹²

1. 軍事需要

「武裝衝突法」主要理想在於實踐人道主義，但由於各種衝突因素（如：種族宗教、領土主權、經濟利益…）尚未根絕，考量到尚存在敵對交戰的現實，為求取軍事人員的認同實踐，使其合理可行，因而兼顧提出「軍事需要原則」。此一原則務實面對現存的各種武裝衝突，將交戰的重點置於削弱或消滅敵方的軍事力量，最終使其屈服，以結束武裝衝突、回復和平狀態；因此，為了達成此一目的而採取的作戰行動，具有正當性與合法性；相對地，禁止在軍事需求上顯然不必要的軍事行動。

2. 目標區分

「目標區分原則」判別標準為是否對軍事行動具有威脅性，將軍事攻擊目標區分為兩類：A.對人而言—將平民與武裝人員區分為非戰鬥員與戰鬥員，在戰鬥員當中又區分為具有戰鬥能力的戰鬥員與喪失戰鬥能力的受害者；在武裝衝突期間，只能針對具有戰鬥力的敵戰鬥員實施攻擊，不得攻擊非戰鬥員的平民（參與敵對戰鬥的平民除外），

10. 俞正山，「武裝衝突法」（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2年8月），頁9。

11. 「海牙公約法系」：1899年於荷蘭海牙舉行之第一次國際和平會議所簽訂的3項公約，及1907年於同地舉行之第二次國際和平會議所簽訂的13項公約，使「武裝衝突法」由以不成文的國際慣例為規範之時期進展為以成文條約為主要法源之時期，其內容重點在於建立武裝衝突如何開始、進行、結束之規則。「日內瓦公約法系」：1864年於瑞士日內瓦簽訂《改善陸戰傷兵狀況的公約》，此項公約於1929年擴充為2項公約，1949年此兩項公約擴充為4項公約，1977年再附加2項議定書，世人總稱上述諸公約為「日內瓦保護戰爭受難者諸公約」。〈國際人道法由那些條約組成？〉，《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網站》，http://www.icrc-chinese.org/main.asp?articleclass_id=93&sub_id=5_1&article_id=30。（檢索日期：民國106年11月1日）

12. 王俊南，〈「武裝衝突法」要義：軍事需要+人道要求〉，《空軍學術雙月刊》，第640期，民國103年6月，頁120-122。

亦不可攻擊喪失戰鬥能力的受害者。B.對物而言—區分為民用物體與軍用物體，軍事物體是可以攻擊的目標，民用物體則不得作為攻擊的目標（資助敵對戰鬥的民用物體除外）。

3. 比例限制

「比例限制原則」旨在求取目的與手段、方法間的均衡，運用於軍事行動時，此一原則要求，當對合法的軍事目標發起攻擊時，一定要盡最大努力來減少對平民、民用物體及環境的附帶損害；簡言之，軍事攻擊行動所獲取的軍事效益，要明顯高於其所造成的附帶損害，反之，則不可實施攻擊。因此，對合法的軍事目標發起攻擊時，應選擇合宜的作戰方法與手段，不可使用會造成不必要的痛苦及過度傷亡的武器和戰術，以達到與目的之相稱性。

4. 人道要求

「人道要求原則」旨在維護人權與人性，戰時要求武裝衝突各方「依法而戰」，預防或減少因武裝衝突所造成的傷害及仇恨，以利儘早結束武裝衝突、恢復和平；此一原則強調，失去戰鬥能力、已退出戰鬥及未直接參與戰鬥的人，其身心健全有權受到尊重，在任何情況下，他們

都應受到保護與人道對待，不能因其性別、國籍、種族、宗教或政治信仰不同而受到歧視或虐待。簡言之，此一原則要求，在武裝衝突中，對所有人員均應給予適當的人道待遇。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依據上述「武裝衝突法」基本規範原則，具體律定出武裝衝突中的七項基本規則：¹³(1)失去戰鬥能力、已退出戰鬥及未直接參與戰鬥的人士，其生命及身心健全均有權受到尊重，在任何情況下，他們都應受到不加任何不利區別的保護與人道對待。(2)禁止殺害或傷害投降或已退出戰鬥的敵人。(3)衝突各方應集合在其控制下的傷病者加以照顧，保護對象還應涵蓋醫務人員、醫療設施及醫務運輸，白底「紅十字」或「紅新月」標誌，即為保護生命及財物的符號，必須予以保護。(4)在敵對一方控制下的戰鬥員和平民，其生命、尊嚴、個人權利與政治、宗教等均應受到尊重，他們應受到保護，免受各種暴力與報復行為的傷害，他們應有權與家人通信及接受救援。(5)每個人都有權享受基本的司法保障，任何人都不能為他所未曾做過的事情負責，也不應遭受肉體上或精神上的酷刑、毒打或侮

13.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成立於1863年，是聯合國認定公正、獨立之國際人道組織，為「武裝衝突法」的倡導者和監護者，主要任務和使命在為武裝衝突和其他暴力局勢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保護和援助，並促進尊重「武裝衝突法」和其在國家法律的實施。〈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的任務和使命〉，《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網站》，<http://www.icrc.org/eng/who-we-are/mandate/index.jsp>。（檢索日期：民國106年11月1日）



辱性的待遇。(6)衝突各方選擇作戰的方法與手段均受到限制，不可使用具有造成不必要或過度傷害性質的武器或戰術。(7)衝突各方在任何時候均應將民眾與戰鬥員加以區分，以避免民眾及其財產受到傷害，攻擊應只針對軍事目標。

民國95年3月，國防部響應國際公約

推廣「武裝衝突法」教育的要求，¹⁴參考「紅十字國際委員會」資料，製作「軍事行動中的行為準據」卡片（如圖3），分發國軍官兵宣導運用，內容包含：戰鬥規則、敵戰鬥員投降之處理、受傷敵戰鬥員之處理、平民之處理及五種特定符號的簡要說明。

戰鬥規則	各種特定符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只與敵方之戰鬥員遂行作戰 2. 只攻擊軍事目標 3. 不攻擊平民或平民物體 4. 將破壞降低到只有任務需求的程度 5. 以適當作戰方法及武器獲得軍事優勢 	   表示醫療勤務、軍隊與民間神職人員
敵戰鬥員投降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予攻擊 2. 卸除其武裝 3. 提供人道保護 4. 轉交上級 	 表示民防設施
受傷敵戰鬥員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容 2. 照顧 3. 轉交上級 4. 就近送至醫療單位 	 表示受一般保護的文化資產（如紀念碑、祭祀場所、博物館）
平民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尊重待之 2. 就能力所及提供人道待遇 3. 避免平民受到不當待遇，禁止發生報復、挾持人質事件 4. 尊重平民財產，不破壞，不偷竊 	 表示具有危險力量的工程與設施（如水壩、堤防、核電廠）
	 表示休戰旗（停戰、協調或投降時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佩帶與標示      等符號之人員應予尊重。 2. 除非用於軍事用途，應容許醫療勤務、軍隊與民間神職人員及民防人員執行其工作。 3. 除非用於軍事用途，應確保文化物體、水壩、堤防、核電廠完整，不擅自闖入。 4. 除非用於軍事用途，應確保標示有    之飛行器與船隻自由運動，不擅自登陸。
	資料來源 國際紅十字會

圖3 軍事行動中的行為準據

資料來源：《奮鬥月刊》，第731期，民國103年9月，頁35。

14. 依據日內瓦《第一公約》第47條、《第二公約》第48條、《第三公約》第127條、《第四公約》第144條、《第一附加議定書》第83條、《第二附加議定書》第19條之規定：「各締約國有義務在平時或戰時於該國儘量廣泛傳播本公約之約文，尤其是在其軍事教育計畫中，並如有可能在公民教育計畫中，納入本公約之學習，以使本公約之原則為全體人民，尤其是武裝戰鬥部隊、醫務人員及隨軍牧師所周知。」

經由「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多年的努力推動，國際社會絕大多數國家均已認同並加入締約國行列，¹⁵是否落實對「武裝衝突法」的教育與訓練，已成為檢驗現代軍隊專業化的重要指標之一；且經由實踐經驗顯示，對「武裝衝突法」的遵行與運用，也已成爲各交戰方爭取國際及國內支持的重要手段。軍事人員在執行軍事任務時，必須避免違反「武裝衝突法」的規範，始可確保軍事行動的合法性及正當性，獲得國際輿論、本國及戰區民眾的認同與支持；反之，軍事人員如果盲目追求軍事上的勝利而採取不人道的戰術，或是使用國際上禁用的武器，除了當時會受到國際輿論嚴厲的譴責外，也可能遭致敵方同樣的合法報復行動或國際制裁，戰後則會面對本國法院或「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CC）¹⁶的審判。由此可見，學習、遵行與運用「武裝衝

突法」的重要性。¹⁷

參、劇情重點探討

《美國狙擊手》（American Sniper）是一部於2014年12月上映的美國傳記戰爭劇情電影（劇照如圖4），分別從戰場和家庭的角度的角度，描述克里斯·凱爾（Chris Kyle, 1974-2013）這位美軍傑出戰士傳奇的一生，探討他為何願意以性命來保衛國家、守護同袍及照顧退伍軍人的價值觀。

美國海軍海豹部隊狙擊手克里斯凱爾（布萊德利庫柏飾）被派去伊拉克，他只有一項使命，就是保護他的軍中兄弟，而他神準的命中率拯救了戰場上無數同袍的性命。隨著他的英勇事蹟傳開，使他贏得「傳奇」（Legend）的封號，但他的名聲也爲他帶來殺機，敵方開始懸賞重金要拿下他的人頭，使他成爲反叛軍的主要目標。此外，對

15. 以《日內瓦公約》爲例，1950年10月21日該公約生效後，許多國家陸續批准簽署加入：20世紀50年代有74國，60年代有48國，70年代有20國，80年代有20國，90年代有26國。2000年之後，又有7個國家批准簽署，《日內瓦公約》締約國總數達到194個（最新締約國爲南蘇丹共和國於2012年7月16日加入），使得《日內瓦公約》在全球均一體適用。〈1949年日內瓦公約及其附加議定書簡介〉，《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網站》，<http://www.icrc.org/chi/war-and-law/treaties-customary-law/geneva-conventions/overview-geneva-conventions.htm>。（檢索日期：民國106年11月1日）
16. 「國際刑事法院」成立於2002年，是聯合國認定的公正獨立之常設國際法院，專門處理違犯「武裝衝突法」的四大罪行—戰爭罪、危害和平罪、危害人類罪、滅絕種族罪。對於上述四項罪行，在尊重國家司法管轄權的原則下，一般是由當事國依國內相關法律來偵察審判，但如果當事國不願、不公（包庇本國犯罪者）或無法（戰後國家體制尚未復原）審理，國際刑事法院始可介入協助處理。2011年12月，象牙海岸前總統巴博因「危害人類罪」出庭受審，爲首位被國際刑事法院審判的國家元首；2012年3月，對剛果前武裝領導人迪伊洛被控「戰爭罪」判決判刑14年，爲國際刑事法院的首例判決。〈ICC一目了然〉，《國際刑事法院網站》，http://www.icc-cpi.int/en_menus/icc/about%20the%20court/Pages/about%20the%20court.aspx。（檢索日期：民國106年11月1日）
17. 〈以哈瑪斯人肉盾牌策略〉，《中央社》，民國103年7月11日，<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407110248-1.aspx>。



於遠在世界另一端的家人，他也面臨不同的天人交戰，努力想成為一名好丈夫和好父親。

一、戰场的英雄 同袍的守護神

電影主角凱爾從小就是個照顧弟弟，富有正義感的男孩，在父親教育灌輸下，濟弱扶傾的價值觀深植內心。隨著911事件的發生，他熱血從軍，並毫無畏懼加入美軍海豹突擊隊（Sea, Air and Land Teams, SEALs），在一次次嚴格訓練下，驚人的射擊技能讓他成了狙擊手，隨後擔任第三隊士官長，負責訓練海軍特種作戰狙擊手與反狙擊小組總教官，編寫海豹突擊隊的第一本狙擊教科書：《海軍特種作戰狙擊準則》；他被稱為美國軍事史上最致命的狙擊手，在2003至2011年間，四度前往伊拉克執行作戰任務，自述成功狙殺255名敵人，其中160次獲國防部正式認定，為美軍史上狙擊人數記錄最高者。此外，凱爾被派去伊拉克，他只有一項使命，就是保護他的同袍兄弟，由於凱爾掩護地面部隊遂行城鎮掃蕩，以百步穿楊的槍法，成功狙殺許多威脅美軍的敵人，在「費盧傑」的一次戰鬥中，海軍陸戰隊面對上千武裝分子，陷入艱苦的巷戰，凱爾一人就狙殺了40人，拯救無數同袍性命，讓他在駐伊美軍中贏得「傳奇」的稱號；但此一響亮名聲也為凱爾帶來嚴重的安全威脅，伊拉克叛亂分子對他恨之入骨，稱其為「魔鬼」，並懸賞18萬美元奪取凱爾的性命。

凱爾經歷四度派駐任務，儘管面對戰場風險和家庭危機，他仍體現海豹部隊的信念，就是「絕不拋下任何弟兄」。然而，就在克里斯返家與妻子塔雅雷尼凱爾（席安娜米勒 飾）和孩子團圓後，他發現自己最難拋下的卻是戰爭深烙在他心底的記憶。

二、盡責的軍人 缺席的父親

眾人皆知英勇的凱爾戰功顯赫，共獲得兩枚銀星勳章、五枚銅星英勇勳章、兩枚海軍陸戰隊功績勳章、一枚海軍陸戰隊嘉獎勳章，及許多的褒揚；然而，不為人知的是，在這些顯赫戰功的背後，他的沉重心理負擔。在個人私領域方面，一次無意的邂逅，讓他遇見了生命中最重要的一半-米勒，在濃烈的愛情中兩人決定結婚，但在婚禮中卻接獲外派命令，凱爾在婚後立即奉命第一次前往伊拉克前線作戰，而未知的戰場風險令其新婚妻子擔憂不已。初次遠征回國，挺著大肚子的妻子前來接機，第二次、三次也因臨時作戰任務重返伊拉克戰場，而無法陪同年幼的子女成長，面對好丈夫、好父親及好軍人的角色衝突，使其內心深感兩難困境與無奈；在前線作戰方面，面對危機四伏的伊拉克城鎮作戰戰場環境，對以牧羊犬自許的凱爾來說，可以從幾個面向來探討多重衝突下的戰場心理素質，就牧羊犬的性格而言，深懷惻隱之心，所以面對敵國武裝孩童時，保護同袍免於傷害和不欺凌弱勢相衝突，扣下板機前必然天人交戰，但看到同袍

受敵伏擊傷亡而心生悲痛，而為保護同袍而狠心射殺敵方婦人及幼童，亦使其心靈受到衝擊。然牧羊犬的角色而言，用狙擊槍守護面臨風險的同袍時，他內心反思認為更應該像牧羊犬和羊群的關係，離開安全的制高點，與弟兄一同出身入死，個人作戰任務與牧羊犬角色相衝突。另就牧羊犬的意識而言，凱爾發自內心的簡單信念，必須一再回去戰場，守護弟兄減少傷損，因而缺席家庭成員的各項重要時刻，職業責任和家庭責任相衝突。

凱爾完成第四次駐伊作戰任務返國後（駐伊約三年），為了挽救婚姻，選擇退伍回歸家庭，但他無法適應平民生活，仍心繫戰場的同袍而魂不守舍，並常聽見槍聲和哭聲等幻聽現象；求診心理醫生後，確認患有「戰場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簡稱PTSD，創傷後壓力症），在醫生的鼓勵下，凱爾在醫院陪伴並協助受傷的退伍軍人打靶，助人的快樂讓他找到生活重心，使其逐漸復原並創業訓練軍警狙擊手射擊。2013年2月2日，凱爾不幸在射擊場遭到一名接受其輔導患有「創傷後壓力症」的退伍同袍槍殺，結束他38年傳奇

不凡的一生。影片最後附有實況紀錄，大批車隊和民眾沿公路排隊為凱爾送葬，並有上千人親往會場追悼。

肆、以「情境倫理」及「武裝衝突法」觀點探討劇情情境

提倡「情境倫理」（Situation Ethics）的學者Fletcher強調，倫理行為沒有絕對的道德價值標準，相當程度取決於當時的情境，因為客觀道德規則能否發揮效用，端視它是否符合對象的主觀需要，而對象的需要又要從其所面臨的情境來看（情境互動）；換言之，不同的道德情境，可能會有不同的道德需要，適用不同的道德規範，產生不同的道德價值。故在探討倫理案例時，應綜合考量「主觀論」及「客觀論」觀點，¹⁸將個人道德行為的判斷、抉擇及評價，置於當時的情境之中加以分析，較為合宜。同理，運用在倫理決策過程中，須理解由於個人道德觀點的歧異、行為結果的不確定性及情境的差異，使得道德規則無法一體適用，因此，應採取實用原則、主客合一的判斷方法，以求決策獲取最佳效果。¹⁹

18. 在探討道德價值判斷標準的觀點中，「主觀論」認為來自於人們主體的直覺情感（相對主義），行為是否有道德價值，端視是否滿足人們的情感需求；「客觀論」認為來自於客體的道德規則效用（絕對主義），行為是否有道德價值，端視是否符合固有的道德規則；「現象論」則融合上述二者的觀點（主客合一），認為兩者互為條件。莫大華、余一鳴編，《軍事倫理學：道德認知與修為》（台北：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民國100年11月），頁258-264。

19. J. F. Fletcher, Situation Ethics: The New Morality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1997), pp.19-37.



本片劇情概分為三大部分：凱爾從軍前的成長過程、從軍後的軍旅生涯，以及退伍後如何面對戰後創傷壓力症，影片焦點放在他四次赴伊拉克作戰和日益惡化的婚姻狀態之間切換，有不少內容在描述戰場作戰與家庭生活之間的矛盾衝突。為符合並凸顯主題，本文以陳述戰場作戰相關劇情為主，並以「情境倫理」與軍事倫理－「戰爭倫理」觀點解析片中各項軍事行動。

一、為何而戰、為誰而戰

「軍人倫理」是以軍人個體為主，聚焦在平時軍人與其專業角色的認知與定位關係，以實踐角色職能（保國衛民）為本，指導軍人應有的專業價值觀和行為規範。結合倫理學的理論，「效益論」強調，良善的個人行為，對多數人而言，其結果應利大於弊（公重於私），要自問：「我應該怎麼做比較好？」；「義務論」強調，良善的個人行為，動機是為了履行道德責任及規則，要自問：「我應該做什麼才對？」；「德行論」則強調，良善的個人行為，根本源自於行為者的品德修養，要自問：「想成為有德行的好人，我應該具備什麼品德善行？」因此，「軍人倫理」可說是專業軍人的生涯指南，它以「專業價值觀」為評判「好軍人、壞軍人」的標準，指導軍人應該涵養武德信念，成為優秀的專業軍人；此外，它也以「專業

職責」為評判「善行、惡行」的標準，指導軍人應該依循義務規則及整體效益，做出符合職責的善行。美國軍事倫理學者研究指出，綜整現代民主社會對專業軍人的「角色期待」為：(1)將為國效命奉為圭臬，把護衛憲法視為專責。(2)將所負責任置於首位，把個人利益從屬於專業功能要求之下。(3)為因應作戰所需，要隨時惕勵自我成為忠貞、廉潔和勇敢的軍人。(4)將專業技能和知識發揮到極致，不愧於國家、軍隊和袍澤。(5)以負全責態度，誓死達成任務。(6)在職責範圍內，維護並確保部屬的福利。(7)嚴守軍隊服從文人權威的原則，絕不涉入國內政治事務。(8)在履行作戰的功能上，遵守戰爭法律及軍種規定。²⁰

影片前段顯示，幼年時凱爾的父親以綿羊、惡狼與牧羊犬等動物來定義弱勢者、霸凌者及正義者這三種角色。多數人選擇靜默與逆來順受，他們是羊；少數人欺壓弱小，他們是狼；並教育凱爾不能作欺負弱者的狼，也不能作受人宰制的羊，而我們應當維護正義、濟弱扶傾的牧羊犬，凱爾十分認同父親的家訓，加上定期上教堂聽牧師講解基督教義，確立了他從軍前「鋤強扶弱」的正義感及價值觀，此價值觀與軍人角色職能相符合，進而選擇了以軍人為個人職業，希望能符合「鋤強扶弱」、「保國衛民」社會角

20. Anthony E. Hartle, *Moral Issues in Military Decision Making* (Lawrence, Kansas: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1989), pp.52-53.

色期待。而從軍後的軍事倫理教育—責任、國家、榮譽及部隊信念—「絕不拋下任何弟兄」等，成為貫穿整部電影的一種精神軸線。

1998年，凱爾看見非洲「美國大使館爆炸案」²¹重大傷亡（224人死亡、超過4,500人受傷）的新聞報導後，激發他決定要以上戰場殲滅敵人的方式來實踐其理念；因此，凱爾選擇進入戰力最堅強的海豹突擊隊接受嚴格訓練，通過艱難考驗成為戰技高超的狙擊手，此時軍中的愛國精神教育，更加鞏固了他「保國衛民」的作戰信念。

2001年，「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爆發，剛辦完婚禮的凱爾被派遣至伊拉克執行首次作戰任務，親眼目睹許多同袍在執行任務時，因遭敵伏擊而導致重大傷亡的慘狀，生死與共的同袍之情，激起他高度的「責任感」；自此以守護同袍安全為職志，不惜甘冒生命危險親上戰場，全心投入、發揮高超狙擊能力，為守護同袍安全而戰，這是他四度返回伊拉克作戰的原因與動力。正因為上述崇高信念及價值觀的堅強支持，方才造就凱爾成為一個保國衛民、守護同袍的傳奇軍人；反觀劇中部分僅為良好薪資福利而從軍、缺乏軍人信念的同袍，其消極心態與言行表現，與凱爾形成強烈的對比。

二、三大信念與人道主義的矛盾

翻開幾乎與美國的歷史同樣悠久的西點軍校校史，所有人都会驚訝於它的光輝歷史。人們不會忘記西點軍校之父塞耶、南北戰爭名將格蘭特和羅伯特李、血膽將軍巴頓、五星上將麥克阿瑟、總統艾森豪威爾、潘興、史迪威，以及90年代海灣戰爭中「沙漠風暴」的指揮官史瓦茨科普夫等。該校畢業生幾乎每一次軍事行動中都留下了鮮明的印跡。3700多名將軍從西點軍校出發，踏上為國家征戰之路。美國南北戰爭、美西戰爭、第一次世界大戰、第二次世界大戰、朝鮮戰爭、越南戰爭、海灣戰爭等，這些在美國和世界軍事史上聞名的大戰，無論勝利或失敗，都是西點軍人處在指揮位置。如果說，這些聲名赫赫的人物注定要成為將軍，可為什麼他們偏偏都要集中到美國、集中到哈德遜河畔的西點軍校呢？毫無疑問，是西點軍校訓練了他們，是西點精神創造了他們！²²什麼是西點精神？即該校校訓「責任 DUTY」、「榮譽 HONOR」、「國家 Country」。「責任」，是指學員應該，以服務精神做事；「榮譽」，指學員不能說謊、欺騙或偷竊；最後是「國家」，要求學員為國家利益，和民族理想獻身服務。1962年，麥克阿瑟最後一次回到西點軍校，並接

21. 1998年8月7日，美國駐東非坦尚尼亞首都三蘭港和肯亞首都奈洛比的大使館同時遭遇汽車炸彈襲擊，職員民眾死傷無數，這次的恐怖襲擊是由賓拉登領導的基地組織成員所為，開始引起世人對其關注。

22. 肖悅，《西點軍校成功密碼》，（台北：崧博出版社，民國99年12月），頁144-145。



受校方頒贈勳章和獎狀。在閱兵慶典後，麥克阿瑟以西點軍校校訓為題——責任、榮譽、國家——發表了這篇著名的演講。這三個英文名詞也逐漸成為美國軍人的信念，而美國軍隊則設計了七項軍隊價值，作為官兵的道德核心價值準繩，包括「責任」、「忠誠」、「榮譽」、「尊重」、「正直」、「個人勇氣」、「無私服務」等，將所負之責任置於首位，才能將專業技能和知識發揮發揮至極致。²³而軍人的事業在戰場，而戰場由於戰爭手段和方法具有非常殘酷的本質，為人類帶來相當嚴重的損害，因此，國際社會便集體藉由公約來加以限制，這種傳統規範戰爭的國際性規則被通稱為「戰爭法」。由於《聯合國憲章》禁止發動戰爭，現代武力行使的規範，已由包含國際性與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內戰）的「武裝衝突法」取代。「武裝衝突法」包括《海牙公約》和《日內瓦公約》兩個法系，《海牙公約》主要是限制交戰各方作戰方法和手段的規則，而《日內瓦公約》主要是保護武裝衝突受難者的規則。

影片中戰爭背景係由於美國以發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及與蓋達恐怖組織勾結為由攻打伊拉克，其動武理由的正當性及合法性不足（伊拉克並無以武力攻擊他國

事實、聯合國安理會未通過武力制裁決議），²⁴因而缺乏戰爭面的支持，致使美軍非但不受當地民眾歡迎，甚至引來不少叛亂分子的武力反抗，在無法完全掌控的占領區裡，可謂草木皆兵。主角凱爾當執行首次作戰任務，擔任地面部隊安全警戒時，他先看到一個伊拉克平民男子在對面屋頂上，望著行進中美軍車隊的方向講電話，回報上級後，上級授權凱爾如認為男子是在替敵人通風報信則可進行攻擊，凱爾因無法確認而未開槍射擊（目標區分：無明顯敵對的軍事威脅）。接續透過狙擊鏡中看到一名伊拉克婦女帶著一個孩童，正朝向執行城鎮掃蕩任務的美軍車隊走去；距離約200碼時，婦女將一個像似長條形手榴彈的物品交給小孩，小孩拿到後即向美軍方向跑去，他回報上級請求確認，上級回覆無法確認，令其依據「交戰規則」自行判斷決定是否攻擊，身旁同袍提醒他若判斷錯誤可能要去吃牢飯。眼看小孩越來越接近美軍，天人交戰後，凱爾擔心同袍恐遭攻擊而傷亡，終於狠心扣下扳機射擊小孩；小孩倒地後，婦人接續撿起那個疑似爆裂物朝向美軍衝去準備投擲，凱爾迅速開槍將其擊倒，手榴彈在美軍前方爆炸，因距離不近並無造成傷亡。事

23. 卜耀宗，〈個體層面-軍人倫理的規範與實踐〉，張文廣主編，《軍人倫理的規範與實踐》（桃園：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學中心，民國98年10月），頁36-37

24. 田家綺，〈政治凌駕正義的伊拉克戰爭〉，蔡政廷編，《以史為鑑—軍事倫理案例研究》（桃園：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學中心，民國102年12月），頁144-145。

後，凱爾受到上級長官及同袍讚美肯定，但他沒有喜悅之情，面色十分凝重。

凱爾在戰場情境中，除面臨本身恐遭敵伏擊、圍攻的安全威脅，目睹同袍們遭敵伏擊肇生重大傷亡的悲痛及無力感（凱爾自述說：「我記得的不是我救的人，而是我沒辦法救的人。」），在無法兼顧「軍事需要」（維護同袍安全）與「人道要求」（不傷害平民）的兩難困境時，從狙擊鏡中瞄準伊拉克婦孺到扣下板機那一刻，因為自小確立的「鋤強扶弱」人生價值觀與海豹特種部隊光榮的「使命感」及「責任感」相衝突，凱爾內心產生矛盾、掙扎、煎熬、無助等負面情緒，另外，美國軍人以責任、榮譽、國家為信念，凱爾奉命長期派駐海外，遠在美國的妻子必須獨面對臨盆生產等人生重大課題，凱爾由於國家賦予的責任，因而缺席家庭的各項活動，對妻兒的愧疚及無法扮演好丈夫與好父親的角色及應盡責任，無論是國家責任或家庭責任，都使得凱爾承受巨大的心理壓力。

然而，就「武裝衝突法」要義中四項基本規範之「目標區分原則」而言，伊拉克婦女屬手無寸鐵之平民，為不可攻擊的對象，受到該法保護，然而他們卻做出類似攻擊美軍的舉動（拾起手榴彈），具有

直接敵對軍事威脅性，轉變為可合法攻擊的軍事目標；²⁵但當時，身份即從保護者轉為對軍事行動具有威脅性之平民，故不在該法所保護之範圍。凱爾為確保部隊的安全，依據上述「交戰規則」，在最後一刻對他們開槍攻擊（比例限制：軍事效益高於附帶損害）。回到營區後，同為「海豹突擊隊」的隊友問起此事，凱爾道出他沈重的心情：「從未經歷如此罪惡的事情。」隊友則給予安慰支持說：「你只是做了你應該做的事。」自此之後，凱爾執行任務時不再請示上級，因為上述經驗的歷練，已讓他充分理解「交戰規則」，故能冷靜分析判斷，為所應為、不再猶疑。例如，凱爾後來又遇到類似首次執行任務的狀況，有一個幼童檢起被其合法狙殺者掉在地上的火箭彈，凱爾冷靜判斷幼童應無敵對意圖故未立即開槍攻擊，但為預防萬一仍將槍口瞄準幼童；在煎熬的等待確認中，凱爾祈禱幼童不要做出威脅美軍舉動，否則只能忍心對其射擊，不久，幼童丟下火箭彈跑走，有驚無險的結果，讓凱爾大大鬆了一口氣。由此可見，凱爾並非軍事至上、瘋狂濫殺的冷血武夫，亦非不切實際的人道主義者，而是一個明瞭「武裝衝突法」要義、貫徹「依法而戰」的現代專業軍人，值得國軍官兵效法學習。

25. 《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50、51條規定：平民不可直接參與敵對行動，如果他們直接參與敵對行動，那麼他們就失去免受攻擊的保護，轉變為可合法攻擊的軍事目標。



伍、結語

「正義戰爭理論」中的「交戰正義」又稱為「戰爭行為倫理」，核心內涵是交戰方在作戰過程中的規則，要求交戰行為必須符合相關戰爭法律及道德的規範，主要遵循：目標區分、比例限制等兩個原則，具體落實於現代的「武裝衝突法」。「目標區分原則」要求，交戰時只能針對具有戰鬥能力（敵對威脅）的戰鬥員實施攻擊，不得對於非戰鬥員（無敵對威脅）的平民實施攻擊；「比例限制原則」要求，攻擊行動所獲取的軍事效益，要明顯高於其所造成的附帶損害。²⁶熟悉理解上述「交戰規則」，可以幫助軍人在面臨作戰兩難困境時做出合宜決定，故國軍官兵應用心學習相關作戰法規。

戰時軍人之所以願意在槍林彈雨中站上火線，為達成保國衛民職責，不惜犧牲生命、奮勇殺敵，不是靠金錢的利誘，也不是靠軍法的威脅，而是因為武德信念的「精神激勵」功用。²⁷戰場是一種特殊的情境，常為情況不明、恐怖、危險、疲勞與匱乏等狀況所交織，因此，常會使身處其中的軍人心理產生重大壓力，影響戰爭的勝負成敗；如軍人「戰場抗壓」能力不足，將會削弱部隊士氣與戰力，輕者影響任務遂行，重者導致

部隊敗亡。換言之，精神戰力為戰爭之決勝因素，故國軍平時即應持續藉教育訓練時機，不斷強化官兵對「保國衛民」使命的認同感，若能將「國家、責任、榮譽」內化為心中堅定不移的信念，就低標功能（有守→避惡）而言，可以發揮行為規範的作用，防制官兵不當言行，有效維護國軍紀律與形象；就高標功能（有為→行善）而言，可以發揮精神激勵、戰力凝聚作用，提升個人及組織的效能。戰時恪遵「戰爭行為倫理」及「武裝衝突法」方可在不違背人道要求原則下，踐履保國衛民專業職責，獲得國人的尊重與支持，爭取有利我軍的國際輿論，形塑有利我方的戰爭面，進而達成各項軍事任務，贏得最後的勝利。此為軍事倫理教育強調的重點，也是身為現代專業軍人的國軍官兵應有之認知。

作者簡介

王逸雲

政戰學校91年班

國防大學社研所98年班

國防大學語文中心102年班

國防大學陸院105年班

現任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學中心中校教官

26. 王俊南，〈「武裝衝突法」要義：軍事需要+人道要求〉，《空軍學術雙月刊》，第640期，民國103年6月，頁120-122。

27. 王俊南，〈「軍事倫理」要義與案例：現代專業軍人應有的認知〉，《空軍學術雙月刊》，第659期，民國106年8月，頁143-144。